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政复决字（2020）38号

申请人凌鸿盛，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向阳路街道办事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冶金路连心里6号楼。

法定代表人翟俊杰，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编号2020009《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于2020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0009《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一封，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编号2020009号《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送达，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依程序进行了查询、告知，综上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挂号信一封，其中包含三项请求事项。第三项请求事项内容为，要求公开“2018年10月1日后，在本小区内居委会门前广场施工大理石路面之承包单位与政府所签合同文本之如下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了审查、检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2020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编号2020009《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被申请人超出法定期限进行答复，应属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向阳路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凌鸿盛作出的编号2020009《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专用章

